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2-23979298#217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35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本文-文字修正) (109B003086_1_301026000590001.odt、
109B003086_2_30102600059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五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五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